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件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3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有關[編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 估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318,9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318,9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3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從於2022年3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316,366,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569,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33,998,000港元（人民幣29,213,000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346,945,000元，即於2022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計及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已完成，並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59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